

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应用 与商业化试点道路参考规范（试行）

1、环境条件

（1）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应无对道路通行、安全影响较大的施工作业；

（2）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周边应无大型医院、学校、热门景区、商贸区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主要出入口。

2、道路条件

2.1 道路总体条件

（1）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须选择在南京市域内，道路线形、平整度、灯光环境等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类型应为城市道路或三级以上公路，道路设计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或《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2 道路交通条件

（1）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应无重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不宜在交通高峰、大型活动期间等交通流聚集的时段开展。

(3) 信号控制设施应具备智能网联数据联网发布功能。

3、路侧设备条件

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宜在路面建设、应在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管理平台中设置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车辆越界报警“电子围栏”。

4、其他

(1) 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不宜在其他不适合开展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示范应用的道路上进行；

(2) 道路与区域认定具体以专家评审为准。